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02号

梅州市梅县区甜园社甜品店：

我局接到何俊鹏来访，诉称在你店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。我局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我局需要你店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派经营者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梅州市梅县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：

1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。
2. 经营者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。
3. 请提供2024年7月至8月全体员工的工资支付台账。
4. 请核实确认何俊鹏来访反映其2024年8月6日至8月8日欠薪数额300元并予以书面情况说明。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罗监察员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5年9月5日



备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2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